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73號

原告 鄭羽珊

被告 戴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41號），本院於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2時許，在南投縣○○市○○街000巷0弄0號前，因認原告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會影響到其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出入，乃將該機車移置他處，旋即為原告發現機車不在原處而質問被告，被告乃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原告稱：「幹你娘機掰」等語（下稱系爭言論），足以減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被告上開妨害名譽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簡字第19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刑事判決所載事實不爭執，但我不是故意的，本件是原告自行引發爭端，我是被刺激情緒失控，只是兩造衝突中因失言或衝動，致被告附帶、偶然傷及原告之

01 名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02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
05 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
06 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7 (二)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本件為
08 原告自行引發爭端，且縱為原告引發爭端，被告亦可透過其
09 他理性、和平之方式與原告溝通、處理糾紛，不代表被告即
10 有權利以系爭言論辱罵原告，致其名譽受損之事實，故被告
11 所辯，尚難採憑。

12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
17 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
18 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
19 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
20 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
21 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

22 (四)本件被告以系爭言論辱罵原告，致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
23 價，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
24 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稅務
25 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並參酌被告上開侵
26 權行為之手段、情節、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兩造
27 之身分、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對被告請求精神慰撫
28 金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9 回。

30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3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5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07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08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
09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16日送達被告。準此，原
10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1 即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3 規定，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6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
18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9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0 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就
21 其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無准駁
22 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
23 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6 敘明。

27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8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29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30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6 。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陳芊卉